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7月26日公告編號第91118號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幼兒園	長期代理教師	1	2	聘期 106/2/13-106/6/30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甄選日程表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日期	項目	說明
第 1 次招考公告日期	106 年 1 月 6 日 (星期五) 8 時 至 106 年 1 月 12 日 (星期四) 16 時	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6 年 1 月 11 日 (星期三) 8 時 至 106 年 1 月 12 日 (星期四) 16 時	本次接受親自、委託、通信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6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	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。(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)
第 2 次招考公告日期	106 年 1 月 14 日 (星期六) 12 時 至 106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日) 16 時	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6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一) 8 時至 10 時	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6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	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。(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)
第 3 次招考公告日期	106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二) 8 時 至 106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三) 16 時	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6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三) 8 時至 16 時	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6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30 分	請於上午 10 時前至教導處報到。(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)

- 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je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n.edu.tw>)，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自本校網站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四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hjes.tn.edu.tw>) 公告。

肆、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教導主任及教務組長。(地址：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 49 號。電話：06-6891109#13)。
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(詳見本校附件，並於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)

(二)繳驗表件：甄選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報名時請備齊全部證件影本一份(請連同報名表及以下順序依序裝訂成冊)備查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)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3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
4. 切結書。

5. 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6.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三、方式：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，於報名時檢齊繳驗表件。

四、繳交資料期限：**報名截止日前送(寄)達本校。**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(五)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、輔導期或評議期者，不得報考。

(六)特殊條件：教師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，應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員資格者。

陸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3 頁)親自參加評選。

(二)試教(50%)：

1. 範圍：「昆蟲樂園」、「Hello! 小一」、「熱鬧的夏天」、「我的家人」、「超級好朋友」等5個主題，請自行擇一主題試教（教材、教具請自備、本校提供單槍及電腦）
2.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(三)口試(50%)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(四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第1次甄選錄取報到	106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前
第2次甄選錄取報到	106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前
第3次甄選錄取報到	1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前

捌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je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891109#13（教導處）

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891109#13（教導處）

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891109#13（教導處）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項目：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選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)								
地址	電話：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系所	修業起訖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				
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	登記日期：		教師證字號：						
	種類：		第 號	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				
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</p>						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	備註	
	1	報名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2	國民身分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3	教師合格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4	有關學歷證件 件 (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5	其他教學佐證資料 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
成甄 績選	試教		口試			總分			
評語									
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第 順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								

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

校長：

服務切結書

(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適用)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（正式日期以市政府核定日期為準）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